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函

地址：320217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
260號5樓

聯絡人：蔡佳恩

電話：(03)4020789#313

傳真：(03)4020784

電子信箱：cetsa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環訓教字第1126103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線上報名流程、課程表、上課講義 (1126103879-0-0.odt、1126103879-0-1.pdf、1126103879-0-2.pdf)

主旨：本所下半年預定辦理3期「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作業訓練班」，請貴單位轉知業務承辦人員視需要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訓練目的：使環境教育法第19條提報單位瞭解環境教育之意涵，並熟稔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線上提報方式及填寫內容。

二、參訓對象：環境教育法第19條所規範單位之提報業務承辦人員，請珍惜訓練資源，112年4月已參訓者，請勿報名，111年已參訓者，請視需要報名。

三、訓練期程、訓練地點及薦送報名密碼：

(一)第11204期：112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09:30-12:10，於臺北IEAT國際會議中心1樓演講廳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）。薦送報名密碼：E117511204。

(二)第11205期：112年9月5日（星期二）09:30-12:10，於集



思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(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)。薦送報名密碼：E117511205。

(三)第11206期：112年9月6日(星期三)09:30-12:10，於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(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)。薦送報名密碼：E117511206。

四、請於報名網址<https://record.epa.gov.tw/>鍵入班期密碼及報名人員資料，報名流程如附，

五、報名期間：報名自8月1日起至8月21日止，每期依報名優先順序各納訓200人。

六、參訓人員核定名冊另於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未獲參訓通知者，請勿自行前來(參訓名冊亦可於開課前3日自行上網查閱)。

七、請參訓人員所屬單位同意以公(差)假登記參訓。

八、檢附本所線上報名流程、課程表及上課講義各1份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教務組蔡佳恩，電話:(03)4020789轉313。

正本：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省(市)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省市及縣市議會、國營事業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
